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7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此前，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白勇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白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总会计师职务，同时相应辞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白勇生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正常管理秩序，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本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本授权于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日失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在公司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